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

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之規定組織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本會依本院教育理想與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、審議與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專任老師7至19人組成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、專家、本院校友、業界等成員參加。
本會於召開會議時除前述委員外，應邀請本院各所學會會長參與討論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一切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邀請之校外成員與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提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